

現象學評述（上）

梁亦橋

本篇是所草「意義哲學疏導」的第四篇，本意只是借現象學的觀念來引導自己所想的。前幾篇已於大學生活雜誌中發表

——作者誌

現代哲學流派分歧，但幾乎大家都共認，哲學必要區別於科學，他們都或明或暗的想給「哲學」尋求一個工作的領域。這種要將哲學與科學加以明確劃分的趨向，依我們所立的「意義哲學」的定準說，是：科學所關注的基本上是「實在界」中事，理論上它須探索並論涉到真假的層面去；哲學所面對的則是「意義界」，它的基本要求是在解除某一個別的「實在界」的羈絆，而進一步向上開闢「實有界」。本世紀初的西方哲學家中，胡色爾（Husserl）開創了現象學派（Phenomenology），他可說是最具有寬厚心靈的一位，在將「哲學」與「科學」劃分時，較能把「哲學」的領域把握起來並決定其功能，不致於把哲學說得貧乏瘦弱。他不像柏格森立了直覺綿延，又將它膠着在科學知識中；也沒有邏輯經驗論者在重新規定哲學領域時，將「哲學」強制入一特定之「實在界」，以致只能去作語言分析的技術工作。胡色爾最初是學數理的。在當初，他不滿心理主義者把邏輯數學的規律化歸到心理經驗去解釋，便對它們提出抨擊；而他的本來，目的不過是想由抨擊中去建立一套純粹邏輯。只是，他的思想進程並不停限在這一步，而轉折到另一階段。胡色爾六十歲時寫「現象學」（Idea of Phenomenology）這一演講集中，就明顯的標示這種轉折。在其中，「現象學分析」即由是提出，終於最後歸宿到要建立起一套研究本質結構的哲學來。

第一節 現象學一些概念的闡釋
要給「現象學」下一個簡括的定義，並不容易。胡色爾本人

將它當初定義為「描述的心理學」，不久即發現不妥當，便對它進行釐清，並且同時進行營造他的「超越的現象學」。因此在這裏，我們只姑且粗略的說：凡是將一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呈現自己意識前的現象與料上，去洞察、體驗、分析或描述它，不加以超過「現象」以外的探索及解釋的，都可叫做現象學。要注意的是，我們這裏所謂的「不加以超過現象以外的探索及解釋」，意思是不將這直接呈現於意識前的「現象」，擺進任何一個特定的「實在界」中去論究；比如，不將它強制進經驗科學的真假層去論斷，即是，胡色爾所提出的「現象學分析」，包含有若干步驟，其中第一步是「現象學的化約」（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次一步，則是「形相化約」（Eidetic reduction）。這兩步化約，目的就是①：要我們先拋棄在科學及常識的信念，胡色爾認為此信念通常是，對「現象」一早就先認定它必然是存在的；②：其次則是放棄向來的一開手就要求探索「現象」之因果來源的態度。而這兩步化約，我認為是對我們所謂「不對現象加以任何超過現象以外的探索解釋」這一句話，作了一個很好的說明。因此，在這裏，所謂呈現於意識前的現象與料，自經過這「不加探索及解釋」的過濾以後，實在已具有新的含意。這種現象與料按胡色爾的說法，可名為 Essence，直譯為「本質」。不過當我們切實去領會胡色爾時，又會發現他所說的 Essence，是貼在形上實有界的背景上，自成一領域，這一領域本身內容，可以對應着各種實在界而顯出來。

本來，西方哲學自希臘開始，標示出主體與客體的分離了，

哲學由是踏上新紀元。不過這一主客分離，雖一面豁醒了「主體」，而另一方面也產生了許多問題，使哲學家跌入困境。最明顯的是我們不免要問：「主體」對着的「客體」，是否「如其所如」的存在，或說「如其所如」的被認識？是否不會在「主體」的照臨下發生改變？這問題的爭論即延續了整千年。若說它不爲「主體」所改變，它自身能如其所如而存在，則論據如何？若說會爲「主體」所改變，它「客體本身」與經過我們的主體所改變的「對象」，兩者之間的關係又是怎樣？哲學家總又有一種要去窮索這一如其所如的本狀的冀求。前面說過，胡色爾在早年是爲了要給數學邏輯找一基礎而踏上另一路徑，其實他走上的路徑，就是向這一問題逐漸切入。胡色爾的「現象學之觀念」的演講集，對這切入的理路，顯得最清楚。在該演講集中，他基本上就是要對「認識」（主體對客體的作用）進行一個批判。在其中，他引介了許多加上了新的內容面貌的舊概念，對以後現象學的發展有一定的重要性。

(甲) 本質

(A) 可以這樣說，西方哲學自從主客分離後，哲學家即在努力想將這兩者湊縫起來。他們之中或就形上學的觀點，或就知識論的觀點立論，但都想爲「主體」（認識主體）劃定一個妥當的區域。他們提出了主張與方法，那是充滿曲折的；但在總體上，我們很難發現他們會像東方哲學採取一種向主體逆返的路向，以走向破除認識心的道路：他們大多只是一往而外向「客體」直趨。因之，到最後爲了尋求這「主體」所對的妥當區域，便往往把「客體」剖分爲二，一爲現象，一爲本體，並把本體劃除於知識範圍之外。康德的批判哲學表現得最爲分明。不過，這個本體，却像幽靈般如影隨形着「現象」。所以會如此，原因全在於，當他們解決這一問題時，向「客體」直趨的方法中即隱伏着；因爲，即使我們把知識的限度範圍在「現象」上，依然不免引起另一問題：「現象本身到底是什麼，我們如何達致它？」蓋「現象」既未規定，而它到底是呈現於「主體」的，我們不能不依賴主

體來知照現象，則現象在本根上仍爲主體限制着。是以，在這裏，我們可以指出，真要順着西方人向客體直趨的路走去，則「現象」也與「本體」一樣，都會在遭到同一問題的責難下，須要隱退，而爲次一浮面的「現象」所取代，如此下去，必終無底止；

(B) 就哲學發展的過程說，康德以後有黑格耳，他思考這「本體」「現象」融合的可能，他由「現象」開始，認爲現象本身即能呈現它所有的，他說，現象以辯證歷程突顯出它最後之真實本身。黑格耳的意向，顯是認定，由「現象」可以探尋出「本體」來，只是他把「本體」說爲「現象之真實本身」而已。這一個問題，由此而下，即使是一個最徹底的現象主義者，也不過把「現象」作爲唯一的真實；充其量亦只是自覺去限制自己，不進一步去論述「現象」之到底如何孤立於「主體」。胡色爾處理同一問題。與傳統看法一樣，他同意「現象」必呈現於「主體」；只是決然不同的，他不再把「現象」作爲「客體」，換言之，他認爲「現象」並不以「本體」爲基礎，它們的淵源在「意識」（身體），則在這裏，「本體」是有或沒有，無須再問。胡色爾之意，正因爲現象以「意識」爲淵源，因此「意識」（主體）再不是與「現象」立於相對的位置。

(C) 「現象」與「主體」不立於相對位置，則「現象」與「主體」之間的鴻溝到底未消失。在此順哲學的思維，就當有兩條路向，一是以「主體」來勾劃現象，而將「現象」的客體的涵意消化淨，一是將「現象」定爲根本是主觀所建構。胡色爾對這二條路都看得很清楚，而同時採用。對前一路向，他往後就提出「互爲主觀」的觀念出來，對於後一路向，就是前所說的，只須對現象加以描述，描述了它能被描述的，就會將「現象」之必然性是什麼，全幅加以展示。簡言之，康德以來，以「本體」作爲支持的「現象」其本狀如何？及「現象」如何能不受「主體」干涉之一問題，到胡色爾就變成如何去將現象描述以顯示它之本來狀態的問題。只是，把「現象」之必然是什麼，名爲「本質」，這種說法，有人提出責難說這有點像向來的本體之變形。有許多學者即以此認爲胡色爾是一個實在論或本體論者。關於此，我想，

只有把胡色爾說的「本質」解釋為一超越外在的存在才可以說。

(丙) 本質構造

不過，胡色爾在敘述其哲學時却很警覺自己的基本立場。他在把「本質」的淵源置於「意識」的時候，他很自覺他所說的「本質」並非由經驗實在中抽象而來，也並不是由實有界（本體）投射出來的映象；它根底上是與實有及實在界無直接干連，因此這「本質」不可依實在論或觀念論的立場來解釋，即它並不可視為一本體的變形。

(乙) 直覺

(D) 「直覺」這一詞端，語意本欠明確。胡色爾用這個字，並非指普遍認識活動中之所謂親知，其「直覺」涵有很深的靈感透入及本能預見之意。當胡色爾寫邏輯研究，抨擊心理主義時，他即會企圖通過「直覺」來建立邏輯推理規律的必然性。當時

，他所用的「直覺」兩字，是指直接透視本身的各種心靈活動，如信仰、想像、推理等等的本質。但當他的思想向着認知問題切入時，「直覺」兩字附加進一種應用的新意。在以前，「直覺」只是用來把握透識本質，如今則配備上一種方法，可以對本質進行劃限，並進行分析。胡色爾之「直覺」之所以有如此遷變，主要是標示出他要在「科學」壓縮的園地下，開闢出「哲學」的特有園地來。我們會說過，當胡色爾置根「現象」於「意識」中時，他只可說直接描述「現象」。然而如此則與「科學」難於分別。要與「科學」分別開來，則其描述當與科學不同層次，即後一層次，因此他在「直覺」上賦加，方法的涵意。這方法就是現象學的本質分析。在這一套方法應用下，先是化除掉環繞本質的因素，然後澄清出本質的內容構造。這裏用的「化除」，用個比喻就像是刷除染在「本質」上的塵；至「澄清」，就是正面的將其本質構造透顯出來。換言之，通過「直覺」，消極上是將有關「現象」之實有性與實在性問題消除而去，使它變成爲「意識」內的，積極上則在現象學之本質分析下，顯出它的必然來；至少也要「本質」達到完全的清晰或可知的極限，這「本質」應該可以用固定的概念去確定起來。

(E) 過通直觀以把握本質，看似容易，實則須經艱困的訓練。要發揮直覺的功能，最基本的是先得將一已爲宗教、倫理、科學等所蔽的固執掃除，以便立一個全新的起點。有了這起點，意識才會在不受成見束縛下變得純粹，現象才能在意識中作一個活潑、如其所如的呈示。單是這一點就很難做到了，但胡色爾認爲只有做到這一步工作後，一個全新的知識大廈才能建立。而這裏也可如此說，在掃除各種固蔽成見時，實已可算開始了現象學之描述分析，並且進行着將那個整體與件，其成份及構造，加以勾劃；那是說，現象的整個結構，開始揭示了。當然，若再要問這現象之「本質」依什麼程序而結構起來，則大致如下：

(一) 必先認定，「本質」並不可以孤離起來，作爲一個與其他絕緣的狀態看；將之作爲一孤離的狀態來看，只是一種方便。比如「顏色」，我們通過直覺能夠將其本質達到極爲清晰的地步，可以以固定的概念將它確定，但它就不是一可孤離的本質，它是與「廣延」同時俱在。因之，當我們考察「本質」時，我們實際上已經要把各種「本質」互相調配，以使它在意識中調配起來；而在這種考察過程中，已無異於考察「本質」如何是一非孤離的。關於這本質之調整配合的工作，在主體中如何進行；就胡色爾之立場說，這本身即可作一現象學之描述；

(二) 「本質」之成爲一整體結構，自有一定規律，此規律可對應一特定之領域而有不同。引申來看，則是，對應於經驗科學，則其所構造之「本質」乃供作科學之基礎；對應於倫理學，則其構造之「本質」乃供作倫理學之基礎。依此，對應於其他學科，如這「學科」是意義界或超意義界的，則其「本質」之構造亦相應着變化，其構造規律亦相應着有所變化。因此，即如某一「對象」，如「圓方體」，它是一矛盾者，爲一不可能之「境」，然而它是一明晰的本質構造，對應於其「本質」的構造，即有對應於此「境域」之特定規律，這種矛盾所成之「無」境，可以是一超意義的結構。

說到這裏，共有七點，我們是由胡色爾的本質、直觀、構造三個觀念來把現象學的輪廓勾出。但有一點須強調，這種勾劃所達到的，不必一定是胡色爾的本來面貌。不過，胡色爾在他的現象學的觀念中，說：「現象學爲一純粹描述的學科，它以純粹直覺探究那超越意識之整個領域」，其中說得很簡明，也很疏濶；不管胡色爾如何說，他似乎允許我對其內容可作不同的引義。因之，就胡色爾說，他在這一疏濶的範圍下，當他目的，是要爲經驗科學的對象提供一個妥當的基礎以免科學研究的對象落空，因此他們探究的領域，所描述的盡頭，其所呈現的必然是什麼，基本上是對應於經驗科學之本質構造；而胡色爾以後，謝勒（Max Scheler）則是對應於價值領域的，海德格（Heidegger）則對應於人生存在領域，瑪魯班地（Merleau Ponty）則對應於心理學；因之在此，我們所做的，也只是將胡色爾所說的加以擴充，用一種「引義」的方式，以期通過它來展示我們「意義哲學」的面貌。

第二章 意識活動——作爲一建構主體看

胡色爾所立的「本質」，爲意識所對。這「本質」，並不依存「客體」，因之它基本上脫離了實在界與實有界的羈絆，自成一領域；胡色爾把哲學限制於這一領域，而與科學別立開來。對於這一領域，可以就四步規定上看：

(A) 「第一哲學」

就胡色爾說，是認爲經驗科學研究，爲一實在界中事，其研究自有其對象，但任何科學在未知它所研究的對象本身是什麼以前，則這一學科仍然未穩固。不過，要去了解所研究的對象到底是什麼，就非靠現象學（哲學）不可。比如數這一學科，數學家所說的「數」、「形」、「元」；又比如物理這一學科，物理學家所說的「重」「力」等等，到底是什麼，數學家與物理學家並不一定能加以「反省」的解釋，須要看另一種學科來輔助，這學科就是「本質的學科」，即是現象學之工作。這一點，換一個表達方式，即現象學的目標是在發掘出一切個別學科，它們要

穩固成立以前，必須要確定的「本質」。個別的學科，不論如何，假如它是屬於實在界的學科，則它所關注的，只是「物是怎樣的」，它重要是作一經驗性的事實敘述，甚至是以內省爲主的自我觀察，也都不例外。而那種關懷探問「物到底是什麼」的學科，整個目的才是在建立「第一哲學」，才可爲一切自然科學基礎。因此，作爲「本質學科」的現象學，它之成爲「第一哲學」，目的當在對科學概念加以分析。他的路向與康德不同，康德由先驗的時空直觀規定認識活動的極限，胡色爾則由「現象」去建立「本質」。

(B) 「指向性」

由前面看出，胡色爾既把「現象本質」與「主體」（意識）相對，則他很容易就會自己作進一步推論，把現象學作爲是一種意識研究，因之現象學除了是一種第一哲學外，它本身也是一種純粹去描述先驗的純粹意識的學科。在這一理路上，「意識」便作爲直覺的對象，而可以將它的本質描述出來。則「意識」，在描述所臨照下，其本質爲「意識到」。實則，胡色爾早在寫邏輯研究時，即已開始考察「意識」，當時即認爲「意識」是一活動，而不是一機能，當時即主張，意識必然是意識到某一種東西，「到」與「意識」是分不開的，它們在本質上是不能孤離而必然關連，即「意識」常是傾向着某物，它有指向性。這指向性是由分析意識本身而突顯出來的。

(C) 意義領域

我們知意，胡色爾的意識，與笛卡爾的「我思」一樣，內容是廣泛的，它包括判斷、信仰、意想、評價、愛恨等活動。於是在「意識」以「意向性」爲必然特性下，即無異於說，意識中充滿了意向。順着這一思路，我們當可把胡色爾所說的，不貼着實有與實在界的這一本質界域，稱爲意義界。因之，我們所謂本質的學科，實則是意義界之學科。由此進一步，則所謂把握了「本

質」即無異於說把握了「意識」。換言之，「意識」（對應於主體來說）到的領域，是同等於意義界的。只是在此，我們用「意義」一詞是關連着本質，而海德格在其存在現象學中提出的「解釋說」，也論及「意義」，用法與此不同。而胡色爾這種關連着「本質」的「意義」說，是可以產生許多理論上的方便以及豐富的成果。

(D) 主體之建構能力

進一步說，順着胡色爾的路向，若果去考察這「意義界」中，到底是如何勾結起來而成就內部的一個統系，則又會逼使我們發現「心靈」偉大的一個面相，突顯出一個「自我」，而為一個「建構主體」。則「主體」，當不單只是消極的映現的作用，它成爲一個安排一切「意義」的大本源，以及開拓一切意義的大本源。這是描述意義之結構，最終必達到的結果。就因爲如此，所以就某一角度看，胡色爾的現象學，就不僅是方法論的意義，它具有哲學之全體大用之統攝功能及安排定位的作用。而且，由這一點，進一步再疏釋其統攝的能力，就會將其絕對唯心論的趨向說出，這是一切能成就體系的大哲必然要走的道路。因此，我們可以說，作爲現象學開山人的胡色爾，其現象學絕不單純止於把方法應用到各領域；基本上，它有一定的路向來標示本身的特色，那就是歸向超越主體性去。

小 啓

本期因稿擠，連載的「廣東歷代詩僧簡介」「佛說四十二章經講話」和「佛說八大人覺經講義」暫停一期，統希作者諒察。

【上接第36頁】 從審稿說到改稿
至於上面所舉的這個例子，編者處理的手法可有二種：一種是將作者文中有關問題的地方指出，退還作者請其自行改正；一種是編者代爲修改。你們既未退還作者改正，又未代爲修改，在責任上，做編者的是難以推脫的。

做編者是件苦事，也是一件難事，一個認真而虛心上進的編者，編刊的時間久了，閱讀了包羅萬象的各種文稿以後，一定都會感到自身的學養不足，所知有限，而有再度充實自我的必要。十多年前，我辭去了編刊工作，決定閉門讀書自修，大部分便是由於這種感觸而起的。

這篇「從審稿說到改稿」的文字，拉雜寫作，到此爲止。耑此
編祺 視你

幻生作禮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於

德山寺藏經樓。

唐代道宣律師語錄

廢緣託淨境 正命自養身
諦觀虛空心 隨分得解脫
貪瞋若欲起 觀空以止過
河沙煩惱根 定力能斷割
專定不脩智 小乘非大慧
雖復苦身行 徒自歷年歲
直至大涅槃 方知佛性體
何況世間諦